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與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規範聘任之內涵不一致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39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函復如下：

(一)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次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立法歷程觀之，該條第1項規定並無校長具有提名權之意涵。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6/11/13



041060103601 無附件

教師法第1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均
定有規範，如有法條競合之情形，以教師法係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制定後針對教師身分特別制定之法律，依特別
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教師法第11條第1
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

2017-11-13
15:54:44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2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10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(106010360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與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規範聘任之內涵不一致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次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立法歷程觀之，該條第1項規定並無校長具有提名權之意涵。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教師法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11/17



1060005489

有附件



第1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均定有規範，如有法條競合之情形，以教師法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後針對教師身分特別制定之法律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國小教育

科

裝

訂

